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莊天祥
被　　告　蔡清平
　　黃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4,000元元【5,960㎡x 150元＝894,00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